

## 教育局通告第 30/2000 号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30/2000 号)

(前编号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0/2000 号)

[注意： 本通告应交-----

(a) 各资助学校校监/校长----- 备办；

(b) 各组主管----- 备考。]

### 资助学校教员/专责人员的晋升、署任、

### 改编职系及专责人员通过考绩关限事宜

#### 摘要

此通告现公布

(a) 由即日起，校董会获授权按照《资助则例》所订的条件及规定，批核教员/专责人员的晋升、署任、改编职系以及专责人员通过考绩关限等事宜，及

(b) 校董会有权，经征询教职员的意见后，拟定出任晋升职位教职员职责的分配。

2. 有关校长的晋升及署任，以及教职员直接入职担任晋升职位的事宜，仍须经教育署批准。

#### 详情

3. 获授更大权力后，校董会须在批核员工晋升、署任、改编职系及通过考绩关限等方面提高透明度，并作出更大的承担，务使所作决定获所有教职员及与其学校教育事务有关的人士认同。在这方面，我们建议校董会参考附录 I 所载的指引，并征询员工的意见，来拟订适当的程序或检讨现行方法。

4. 学校应**按照既定的程序**处理有关的申请/提名。一经校董会批准，校监应使用附录 II (a)至(e)所载的范本信，把有关决定通知教育署公积金组/教育津贴组，以便修订有关人员的薪金资料。此外，校监亦须另备副本送交分区教育办事处。

5. 目前，资助小学及设有小学部的特殊学校分别是根据《小学资助则例》内附录 2 及《特殊学校资助则例》内附录 3 / 附件 B 的规定分配职责予高级教员。至于资助中学、实用中学、技能训练学校及设有中学部的特殊学校，则由教育署拟定获晋升的教员的专责职务。为

了增加学校的权力，校董会获授权，在《资助则例》内有关聘任事宜的指引所定的体制下及经征询教职员的意见后，分配职责予出任晋升职位的教职员。

## 不变的安排

6. 普通资助小学的晋升职位空缺，是以办学团体属下学校共有多少个此等职位空缺计算。办学团体应继续统筹属下学校教职员的晋升事宜，并须与教育署核实校内可供晋升/署任的职位数目。

7. 校董会务须留意，《资助则例》规定，教员必须已接受教育署署长指定或认可的训练课程，才可实际升职。学校可参考教育署不时公布的指定训练要求。如欲查询一些训练课程是否等同有关的指定训练要求，则可与分区教育办事处联络。

8. 校董会应注意，教员即使未曾接受指定的训练，但只要符合所有其他的晋升条件，仍可署任晋升职位。只要有关教员在获批准署任该职的同一学年内完成指定训练/获取有关资格，便可实任晋升职级，生效日期追溯至批准署任当日。如署任的教员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所需的训练/获取有关资格，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校董会应委派其他教职员担任该晋升职位。

9. 校董会如有需要评定非本地资历，可像现时一样，向分区教育办事处寻求意见。如有其他疑问，请向分区教育办事处主任查询。

教育署署长

郑文耀代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校董会处理教员/专责人员的 晋升、署任、改编职系及专责人员 通过考绩关限等事宜的指引

### 概要

(1) 校方应让校内所有人员明瞭学校的组织/教职员结构、实际人数、编制及有关职位/晋升职位的职责。教员在晋升/改编职系后，必须负责与其职级相称的职务。校董会获授权，在《资助则例》内有关聘任事宜的指引所定的体制下及经征询教职员的意见后，分配职责予出任晋升职位的教职员。校董会可参考《资助则例》及教育署有关通告的内容，取得详细资料。此外，校董会亦可因应学校的情况增订额外的要求。校董会必须确保把专责职务分配给出任晋升职位的教员时，能够配合学校的均衡发展。

(2) 甄选制度应该公开、公平和具透明度。为此，校董会可参考《香港教育专业守则》、《资助则例》及有关条例，以免任何人员受到歧视。校董会与校内人员商议后通过的程序，应正式记录在案，并向全体人员广布周知。

(3) 学校可按情况透过内部通告/报章广告邀请合资格的人员申请填补悬空/晋升的职位，并详列工作细则、申请程序、甄选准则、面试安排及公布结果的方法等。

### 厘订甄选准则

(4) 校董会应确保校内已有空缺，而申请人亦符合《资助则例》内就有关职级所订明的要求。

(5) 除上述基本要求外，校董会亦可另订要求，以切合校内的需要。有需要时，更可在充分征询校内人员的意见后，对甄选准则进行检讨。此外，校董会应确保甄选准则正式记录在案，并给所有人员传阅，而学校在整个甄选过程中亦遵守所订的准则办理。

### 成立甄选委员会

(6) 学校应成立甄选委员会，以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所定的甄选准

则，并推荐人选，供校董会考虑。甄选委员会的成员组织须经校董会通过，其中应包括适当数目与其学校事务有关的工作伙伴，以及熟悉晋升职位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士。甄选委员会的成员组织及审议结果应正式记录在案。

(7) 甄选委员会应考虑所有申请。申请人或需出席该委员会的面试，而他们的表现应按照预先订定的准则及指定的程序进行评核。委员会如未有遵照指定程序进行甄选，必须提出合理的理据，并获当局批准。此外，委员会亦应考虑员工评核报告的有关资料。在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出任有关职位后，委员会应把评估结果连同推荐人选交予校董会考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估结果应妥为记录，而他们亦应在所有申请人的评估表格上签署。

#### 由校董会考虑推荐的人选

(8) 校董会应仔细考虑甄选委员会所推荐的人选，并确保审议工作按预定的准则及指定的程序进行。

(9) 校董会应根据多项准则，评核获推荐晋升、较长期署任某些职位及改编职系的教员。这些准则包括性格、健康状况、知识及技能、工作表现及经验、专业精神、理念及视野，而教员是否具备领导才能、专业能力 & 教学热诚等特质，尤其重要。

(10) 申请人当中如未有具备适当资格的人选，则宜中止甄选程序，待日后才进行另一次甄选工作。

(11) 校董会应设立**上诉渠道**(例如成立上诉委员会)。

#### 记录

(12) 校董会评审各申请人的资料及对委员会所推荐人选的决定，均应妥为记录，以备在有需要时，提交有关方面查考。校董会应向所有教职员公布批准员工晋升、署任及改编职系的决定。

(13) 甄选结果应随时可供查考，以便复核。因此，校董会务须留意，不论是事实或评估性的资料，均可公开，但获《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VIII 部豁免的资料除外。校方在处理个人资料时，必须符合保护资料的各项原则。

#### 利益冲突

(14) 构成利益冲突的具体例子，包括候选人是甄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任何成员的家人、亲属、私交或获承诺的人士。

(15) 任何人士如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与该晋升、署任及改编职系职

位有任何利益，便不得参与有关的甄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

(16) 至于其他情况，甄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的成员须**避免/申报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申报个人利益的成员可否继续参与甄选/处理上诉的工作，则由委员会的主席决定。

#### **参考资料**

(17) 校方可到校本管理资源中心查阅参考资料，例如有关员工评核方面的资料。

正本：教育局公积金组  
 副本：学校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经办人：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第二副本：学校存档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如适用，请在方格内加上「✓」号

附录 II (a)

### 教职员晋升事宜

- ☆ 每份表格只适用于一项晋升安排。
- ☆ 请在填写前，详细阅读刊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 请确保教职员知悉所填报的内容，并已阅读刊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	--	--	--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学校联络人及其电话号码 (以便教育局处理本表格时作查询之用): \_\_\_\_\_]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已批准下列晋升安排 ( 档号及日期: \_\_\_\_\_ )，而有关人员的薪金资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动：

教职员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及员工档号	薪金 (总薪级表薪点) 及 [职级]		生效日期 <sup>1</sup> (日/月/年)	增薪日期 (01/月)	下次增薪日期 (01/月/年)	顶薪点 (总薪级表薪点)
		晋升前	晋升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长				

2. 上述教职员的专责职务为: \_\_\_\_\_

3. 在附件内的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显示有空缺作出上述晋升安排。

4. 有关校长职位的晋升，请提供已获教育局事先批准的详情(档号及日期: \_\_\_\_\_)

5. 有关助理教席 / 高级助理教席的晋升，上述教师应在2019/20学年之前已在非学位教师职系署任有关有待实任的职位。在2019/20学年以后，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除上述情况外，非学位教师职系不应该有任何新的晋升及署任(有待实任)安排。

6. 本人现确认在本表格第1至5段内所载的资料均正确无误。本人承诺有关晋升事宜不会令担任晋升职级的教学 / 非教学人员的人数超逾已核准的编制。本人并承诺本校会把多付的薪金津贴退还教育局。



学校盖印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sup>1</sup> 在晋升职位的生效日期前须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的批准)。在一般情况下，晋升职位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sup>2</sup> 教育局将会对每份晋升申请作出编制预先核查。如有有关晋升人员于委任日已超逾该校的核准教学 / 非教学人员编制，在厘清该晋升安排是否符合编制人数之前，该薪金津贴将不会发放给学校。

#### 只供教育局公积金组填写

收件日期	工序	签署	日期
	EDBSGS 资料输入		
	EDBSGS 资料复核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与聘用相关事宜、发放薪金津贴及其他政府资助，以及计算公积金的供款和赠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项所述通知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表格。

###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有关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并寄交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contact-us/reo.html>) 所载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或电邮至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只供普通小学填写

\_\_\_\_\_学校

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  
(\_\_\_\_\_学年)

教育局教职员编制批函（档号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职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档号及日期）：\_\_\_\_\_

	校长 <sup>@</sup> (职级)  [a]	副校长 (高级小学 学位教师)  [b]	小学学位 教师  [c]	助理小学 学位教师  [d]	助理# 教席  [e]	文凭 教师  [f]	小学课程 统筹主任 (职级)  [g]	以英语为母语 的英语教师 (职级)  [h]	特殊教育 需要统筹 主任 (职级)  [i]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师 (数目及 职级)  [j]	学生辅导 教师 (*隶属学校/ 办学团体) (职级)  [k]	助理小学 学位教师 (向维持每 班30名学 生提供的 额外教席)  [l]	总数  [a]至[l] 总和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 (是次晋升前)														
(iii) 已冻结的职位数目 (冻结期)		( )	( )	( )										
(iv) 是次晋升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 (是次晋升后 及包括已冻结的职位) [(ii)+(iii)+(iv)]														

@ 有关上述职员晋升校长职级事宜，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请参阅本申请表第四段有关的批准档号及日期。

# 有关上述职员晋升助理教席事宜，该教师应在2019/20学年之前已在非学位教师职系署任有关有待实任的职位。在2019/20学年以后，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除上述情况外，非学位教师职系不应该有任何新的晋升及署任(有待实任)安排。

\* 删去不适用者

备注：

- 学校应在每次教员晋升时，填写教学人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如在同一时间多于一位教师晋升，请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关资料，并连同有关的教员晋升表格一并递交。
-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编制下以薪金津贴支付薪酬的常额职位。
- 「在职人数」包括所有教员编制内已填补的职位。
- 「已冻结的职位数目」包括因申领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 代课教师津贴或其他现金津贴（如有）而暂时及 / 或永久冻结的职位，并请以「日 / 月 / 年」提供「冻结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该职位经已永久冻结，请填写「永久」。
- 在 [c]至[d] 栏内的小学学位教师及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的数目不包括在 [g]至[l]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
- 在 2019/20 学年起，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在 2019/20 学年起，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非学位教师职系不应该有任何新的晋升及署任（有待实任）安排。然而，学校仍可按校本机制有序地落实于 2018/19 学年非学位教师职系内的署任教师的晋升安排。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号。



\_\_\_\_\_ 学校  
 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  
 (\_\_\_\_\_ 学年)

教育局教职员编制批函（档号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职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档号及日期）：\_\_\_\_\_

	校长 @	首席 学位 教师	高级 学位 教师	学位 教师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级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凭 教师	以英语 为母语 的英语 教师 (职级)	特殊教育 需要统筹 主任 (职级)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师 (数目及 职级)	总数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a]	[b]	[c]	[d]	[e]	[f]	[g]	[h]	[i]	[j]	[k]	[a]至[k] 总和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 (是次晋升前)													
(iii) 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 (冻结 / 转为现金津贴期)		( )	( )	( )									
(iv) 是次晋升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是次晋升后及包括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 [(ii)+(iii)+(iv)]													

@ 有关上述职员晋升校长职级事宜，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请参阅本申请表第四段有关的批准档号及日期。

# 有关上述职员晋升助理教席 / 高级助理教席事宜，该教师应在2019/20学年之前已在非学位教师职系署任有关有待实任的职位。在2019/20学年以后，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除上述情况外，非学位教师职系不应该有任何新的晋升及署任(有待实任)安排。

备注：

- 学校应在每次教员晋升时，填写教学人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如在同一时间多于一位教师晋升，请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关资料，并连同有关的教员晋升表格一并递交。
-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编制下以薪金津贴支付薪酬的常额职位，「小数位学位教师职位」亦应包括在学位教师编制内。
- 「在职人数」包括所有教员编制内已填补的职位。
- 「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包括因申领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 代课教师津贴 / 现金津贴取代额外英语教师 / 把小数位学位 /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 / 或其他现金津贴（如有）而暂时及 / 或永久冻结 / 的职位。并请以「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提供「冻结 / 转为现金津贴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该职位经已永久冻结，请填写「永久」。
- 在 [c]至[d] 栏内的高级学位教师及学位教师职位的数目不包括在 [i]至[k]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
- 在 2019/20 学年起，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在 2019/20 学年起，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非学位教师职系不应该有任何新的晋升及署任（有待实任）安排。然而，学校仍可按校本机制有序地落实于 2018/19 学年非学位教师职系内的署任教师的晋升安排。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号。

只供特殊学校填写

学校

### 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 ( \_\_\_\_\_ 学年)

教育局教职员编制批函(档号及日期): \_\_\_\_\_

及其他职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档号及日期): \_\_\_\_\_

**中学部**

	校长@ (职级)	首席 学位 教师	高级 学位 教师	学位 教师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级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凭 教师	以英语 为母语 的英语 教师 (职级)	总数  [a]至[j] 总和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a]	[b]	[c]	[d]	[e]	[f]	[g]	[h]	[i]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是次晋升前)											
(iii) 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 (冻结/转为现金津贴期)		( )	( )	( )							
(iv) 是次晋升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是次晋升后及包括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 [ii]+[iii]+[iv]											

**小学部**

	校长@ (职级) (如适用)	副校长 (高级 小学学位 教师)	小学学位 教师	助理小学 学位教师	助理 教席#	文凭 教师	小学 课程统筹 主任 (职级)	以英语 为母语 的英语 教师 (职级)	总数  [a]至[h] 总和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a]	[b]	[c]	[d]	[e]	[f]	[g]	[h]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是次晋升前)										
(iii) 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 (冻结/转为现金津贴期)		( )	( )	( )						
(iv) 是次晋升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是次晋升后及包括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 [ii]+[iii]+[iv]										

适用于特殊学校的专责人员 [教育局教职员编制批函 - 档号 \_\_\_\_\_]

*学校/宿舍部	一级教育心理 学家	高级物理 治疗师	一级物理 治疗师	高级职业 治疗师	一级职业 治疗师	社会工作 主任	总社会工作 助理	高级社会工作 助理
专责人员编制职位 数目								
在职人数 (晋升前)								
在职人数 (晋升后)								

① 有关上述职员晋升校长职级事宜,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请参阅本申请表第四段有关的批准档号及日期。

# 有关上述职员晋升助理教席/高级助理教席事宜,该教师应在2019/20学年之前已在非学位教师职系署任有关有待实任的职位。在2019/20学年以后,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除上述情况外,非学位教师职系不应该有任何新的晋升及署任(有待实任)安排。

\* 删去不适用者

备注:

- 学校应在每次教职员晋升时,填写教学人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如在同一时间多于一位教职员晋升,请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关资料,并连同有关教职员晋升表格一并递交。
-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编制下以薪金津贴支付薪酬的常额职位,「小數位学位/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亦应包括在学位教师/助理小学学位教师编制内。
- 「在职人数」包括所有教员编制内已填补的职位。

4. 「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包括因申领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 代课教师津贴 / 把小数位学位 /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或其他现金津贴（如有）而暂时及 / 或永久冻结的职位。并请以「日 / 月 / 年」提供「冻结 / 转为现金津贴期」，例如：「01/09/2020-31/08/2021」，如该职位经已永久冻结，请填写「永久」
5. 中学部 [c]至[d] 栏内的高级学位教师及学位教师职位的数目不包括在 [i]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而小学部 [c]至[d] 栏内的小学学位教师及助理小学学位教师不包括在 [g]至[h]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
6. 在 2019/20 学年起，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在 2019/20 学年起，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非学位教师职系不应该有任何新的晋升及署任（有待实任）安排。然而，学校仍可按校本机制有序地落实于 2018/19 学年非学位教师职系内的署任教师的晋升安排。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号。

正本：教育局公积金组  
 副本：学校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经办人：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第二副本：学校存档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如适用，请在方格内加上「✓」号

## 署任安排（有待实任）

- ☆ 每份表格只适用于一项署任安排。
- ☆ 请在填写前，详细阅读刊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 请确保教师知悉所填报的内容，并已阅读刊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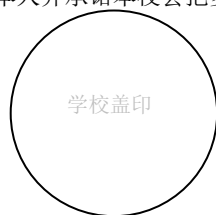
\*.上午  
\*.下午  
\*.全日

[学校联络人及其电话号码（以便教育局处理本表格时作查询之用）：\_\_\_\_\_]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已批准下列署任安排（档号及日期：\_\_\_\_\_）<sup>1</sup>，而有关人员的薪金资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动：

教师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及员工档号	实任职级	署任职级 <sup>2</sup>	署任期 <sup>1,3</sup>		署任津贴 <sup>4</sup>
				由	至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长	(日/月/年)	(日/月/年)	实职薪金与总薪级表第 _____ 点差额的 _____%

2. 在附件内的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显示有空缺作出上述署任安排。
3. 有关校长职位的署任，须提供已获教育局事先批准的详情(档号及日期：\_\_\_\_\_)
4. 上述教师获确认实际晋升<sup>1</sup>时，本人会通知教育局，并呈交《教职员晋升事宜》表格。
5. 本人承诺，若上述教师的署任期未能符合教育局通告第 8/2004 号第 2 段有关发放署任津贴的合资格署任期的各项规定<sup>3</sup>，本人会立即通知教育局公积金组，并将通知副本送交有关的学校发展主任。
6. 本人现确认在本表格第 1 至 3 段内所载的资料均正确无误。本人承诺有关署任事宜不会令担任晋升职级的教学 / 非教学人员的人数超逾已核准的编制。本人并承诺本校会把多付的薪金津贴退还教育局。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在晋升或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前须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的批准)。在一般情况下，晋升或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 2 资助中学、特殊中学或设有中小学部的特殊学校中学部的全职常额首席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 学位教师倘获推荐及批准署任较高级别的一级校长 / 二级校长 / 首席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职位并担任专责职务，而其合资格署任期达 30 个历日或以上，可获发放署任津贴。
- 3 如署任人员连续休假超过 3 个工作日影响其合资格署任期的计算及 / 或涉及署任津贴的扣减（包括休假日及当中的公众假期和星期日），学校须填写署任安排（署任教师休假 / 缺勤超逾连续 3 天以上须调整署任津贴的通知）表格通知本局调整署任津贴。
- 4 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8/2004 号的附录。如有关署任津贴率有更改，请填写署任安排（署任津贴率由 90% 调整至 100% 的通知）表格。
- 5 在 2019/20 学年起，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在 2019/20 学年起，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非学位教师职系不应该有任何新的晋升及署任(有待实任)安排。
- 6 教育局将会对每份署任申请作出编制预先核查。如有关署任教师于委任日已超逾该校的核准教学人员编制，在厘清该署任安排是否符合编制人数之前，该薪金津贴将不会发放给学校。

## 只供教育局公积金组填写

收件日期	工序	签署	日期
	EDBSGS 资料输入		
	EDBSGS 资料复核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与聘用相关事宜、发放薪金津贴及其他政府资助，以及计算公积金的供款和赠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项所述通知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表格。

###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有关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并寄交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contact-us/reo.html>) 所载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或电邮至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只供普通小学填写

\_\_\_\_\_学校

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  
(\_\_\_\_\_学年)

教育局教职员编制批函（档号及日期）：\_\_\_\_\_及

其他职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档号及日期）：\_\_\_\_\_

	校长 @ (职级) [a]	副校长 (高级小学 学位教师) [b]	小学学位 教师 [c]	助理 小学 学位 教师 [d]	助理 教席 [e]	文凭 教师 [f]	小学课程 统筹主任 (职级) [g]	以英语 为母语 的英语 教师 (职级) [h]	特殊教育 需要统筹 主任 (职级) [i]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师 (数目及 职级) [j]	学生辅导教师 (*隶属学校/ 办学团体) (职级) [k]	助理小学 学位教师 (向维持每 班30名学 生提供的 额外教席) [l]	总数 [a]至[l] 总和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 (是次署任前)														
(iii) 已冻结的职位数目 (冻结期)		( )	( )	( )										
(iv) 是次署任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 (是次署任后及 包括已冻结的职位) [(ii)+(iii)+(iv)]														

@ 委任上述教师署任校长前，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请参阅本申请表第三段有关的批准档号及日期。

\*删去不适用者

备注：

- 学校应在每次安排教师署任时，填写教学人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如在同一时间安排多于一位教师署任，请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关资料，并连同有关的署任安排表格一并递交。
-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编制下以薪金津贴支付薪酬的常额职位。
- 「在职人数」包括所有教员编制内已填补的职位。
- 「已冻结的职位数目」包括因申领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 代课教师津贴或其他现金津贴（如有）而暂时及 / 或永久冻结的职位，并请以「日 / 月 / 年」提供「冻结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该职位经已永久冻结，请填写「永久」。
- 在 [c]至[d] 栏内的小学学位教师及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的数目不包括在 [g]至[l]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
- 在 2019/20 学年起，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在 2019/20 学年起，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非学位教师职系不应该有任何新的晋升及署任（有待实任）安排。然而，学校仍可按校本机制有序地落实于 2018/19 学年非学位教师职系内的署任教师的晋升安排。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号。

只供普通中学填写

\_\_\_\_\_学校

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  
(\_\_\_\_\_学年)

教育局教职员编制批函(档号及日期): \_\_\_\_\_ 及

其他职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档号及日期): \_\_\_\_\_

	校长@	首席 学位 教师	高级 学位 教师	学位 教师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级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凭 教师	以英语 为母语 的英语 教师 (职级)	特殊教育 需要统筹 主任 (职级)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师 (数目及 职级)	总数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a]	[b]	[c]	[d]	[e]	[f]	[g]	[h]	[i]	[j]	[k]	[a]至[k] 总和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 (是次署任前)													
(iii) 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 职位数目 (冻结 / 转为现金津贴期)		( )	( )	( )									
(iv) 是次署任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 (是次署任后及包 括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 位) [(ii)+(iii)+(iv)]													

@ 委任上述教师署任校长前, 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 请参阅本申请表第三段有关的批准档号及日期。

## 备注:

- 学校应在每次安排教师署任时, 填写教学人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如在同一时间安排多于一位教师署任, 请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关资料, 并连同有关的署任安排表格一并递交。
-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编制下以薪金津贴支付薪酬的常额职位, 「小数位学位教师职位」应包括在学位教师编制内。
- 「在职人数」包括所有教员编制内已填补的职位。
- 「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包括因申领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 代课教师津贴 / 现金津贴取代额外英语教师 / 把小数位学位教师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或其他现金津贴(如有)而暂时及 / 或永久冻结的职位, 并请以「日/月/年」提供「冻结/转为现金津贴期」, 例如: 「01/09/2019 - 31/08/2020」, 如该职位已经永久冻结, 请填写「永久」。
- 在 [c]至[d] 栏内的高级学位教师及学位教师职位的数目不包括在 [i]至[k]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
- 在2019/20学年起, 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 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在2019/20学年起, 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 非学位教师职系不应该有任何新的晋升及署任(有待实任)安排。然而, 学校仍可按校本机制有序地落实于2018/19学年非学位教师职系内的署任教师的晋升安排。有关详情, 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11/2019号。

只供特殊学校填写

学校

### 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 (\_\_\_\_\_ 学年)

教育局教职员编制批函(档号及日期): \_\_\_\_\_ 及  
其他职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档号及日期): \_\_\_\_\_

#### 中学部

	校长@ (职级)	首席学位 教师	高级学位 教师	学位 教师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级 助理 教席	助理教 席	文凭教 师	以英语 为母语 的英语 教师 (职级)	总数  [a]至[i] 总和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a]	[b]	[c]	[d]	[e]	[f]	[g]	[h]	[i]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是次署任前)											
(iii) 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 (冻结/转为现金津贴期)		( )	( )	( )							
(iv) 是次署任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是次署任后及包括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 [(ii)+(iii)+(iv)]											

#### 小学部

	校长@ (职级) (如适用)	副校长 (高级小学 学位教师)	小学学位 教师	助理小学 学位教师	助理教 席	文凭教 师	小学课程 统筹主任 (职级)	以英语 为母语 的英语 教师 (职级)	总数  [a]至[h] 总和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a]	[b]	[c]	[d]	[e]	[f]	[g]	[h]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是次署任前)										
(iii) 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 (冻结/转为现金津贴期)		( )	( )	( )						
(iv) 是次署任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是次署任后及包括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 [(ii)+(iii)+(iv)]										

@ 委任上述教师署任校长前, 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 请参阅本申请表第三段有关的批准档号及日期。

#### 备注:

- 学校应在每次安排教师署任时, 填写教学人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如在同一时间安排多于一位教师署任, 请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关资料, 并连同有关的署任安排表格一并递交。
-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编制下以薪金津贴支付薪酬的常额职位, 「小数位学位/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亦应包括在学位教师/助理小学学位教师编制内。
- 「在职人数」包括所有教员编制内已填补的职位。
- 「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包括因申领整合代课教师津贴/代课教师津贴/把小数位学位/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或其他现金津贴(如有)而暂时及/或永久冻结的职位。并请以「日/月/年」提供「冻结/转为现金津贴期」, 例如: 「01/09/2019 - 31/08/2020」, 如该职位经已永久冻结, 请填写「永久」。
- 中学部 [c]至[d] 栏内的高级学位教师及学位教师职位的数目不包括在 [i]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 而小学部 [c]至[d] 栏内的小学学位教师及助理小学学位教师不包括在 [g]至[h]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
- 在2019/20学年起, 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 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在2019/20学年起, 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 非学位教师职系不应该有任何新的晋升及署任(有待委任)安排。然而, 学校仍可按校本机制有序地落实于2018/19学年非学位教师职系内的署任教师的晋升安排。有关详情, 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11/2019号。



正本：教育局公积金组  
副本：学校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经办人：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附录 II (c)

第二副本：学校存档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如适用，请在方格内加上「✓」号

## 为方便行政而作出的署任安排

- ☆ 每份表格只适用于一项署任安排。
- ☆ 请在填写前，详细阅读列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 请确保教师知悉所填报的内容，并已阅读列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上午

\*下午

\*全日

[学校联络人及其电话号码 (以便教育局处理本表格时作查询之用): \_\_\_\_\_]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已批准下列署任安排 (档号及日期: \_\_\_\_\_) <sup>1</sup>, 而有关人员的薪金资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动:

教师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及员工档号	实任职级	署任职级 <sup>2</sup>	署任期 <sup>1,3</sup>		署任津贴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长			<input type="checkbox"/> 署理较高职级: 实职薪金与总薪级表第 _____ 点差额的 _____%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兼署理较高职级 <sup>5</sup> : 署任较高职级起薪的23%, 或署任较高职级起薪与署任教师实任职位薪金的差额的100%, 以数额较大者为准则

2. 有关校长职位的署任, 请提供已获教育局事先批准的详情(档号及日期: \_\_\_\_\_)

3. 上述署任安排源自:

(a) \_\_\_\_\_ \*先生 / 女士 (职级为 \_\_\_\_\_)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放取 \* 病假 / 产假 / 进修假期 / 无薪假期 [已获教育局批准, 档号及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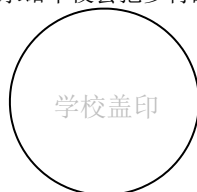
(b) \* 晋升职缺 / 因流失而悬空的晋升职位<sup>6</sup>。

(c) 其他理由 (请注明) \_\_\_\_\_  
[已获教育局批准, 档号及日期: \_\_\_\_\_]

4. 署任人员的专责职务: \_\_\_\_\_

5. 本人承诺, 若上述教师的署任期未能符合教育局通告第8/2004号第2段有关发放署任津贴的合资格署任期的各项规定<sup>3</sup>, 本人会立即通知教育局公积金组, 并将通知副本送交有关的学校发展主任。

6. 本人现确认在本表格第1至4段内所载的资料均正确无误。本人承诺有关署任事宜不会令担任晋升职级的教学 / 非教学人员的人数超逾已核准的编制。本人并承诺本校会把多付的薪金津贴退还教育局。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在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前须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的批准)。在一般情况下, 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 资助中学、特殊中学或设有中小学部的特殊学校中学部的全职常额首席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 学位教师或高级助理教席倘获推荐及批准署任较高职级的一级校长 / 二级校长 / 首席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或首席助理教席职位并担任专责职务, 而其合资格署任期达30个日历日或以上, 可获发放署任津贴。
- 如署任人员连续休假超过3个工作日影响其合资格署任期的计算及 / 或涉及署任津贴的扣减 (包括休假日及当中的公众假期和星期日), 学校须填写署任安排 (署任教师休假/缺勤超逾连续3天以上须调整署任津贴的通知) 表格通知本局调整署任津贴。
- 在2019/20学年起, 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 如学校安排由基本职级的学位教师因行政方便而署任短暂缺勤的晋升职级非学位教师, 在署任职位达30个日历日或以上的情况下, 该学位教师的署任津贴率是署任职位(即相应的晋升职级学位教师职位)起薪与署任教师实任职位薪金的差额的90%。
- 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8/2004号及相关的资助则例。
- 在2019/20学年起, 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下, 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 换句话说, 非学位教师职系内不应该有任何因晋升职缺 / 悬空晋升职位的署任安排。
- 教育局将会对每份署任申请作出编制预先核查。如有关署任教师于委任日已超逾该校的核准教学人员编制, 在厘清该署任安排是否符合编制人数之前, 该薪金津贴将不会发放给学校。

### 只供教育局公积金组填写

收件日期	工序	签署	日期	工序	签署	日期
	EDBSGS资料输入			EDBSGS资料复核		

(2022年8月修订)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与聘用相关事宜、发放薪金津贴及其他政府资助，以及计算公积金的供款和赠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项所述通知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表格。

###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有关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并寄交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contact-us/reo.html>)所载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或电邮至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正本及第一副本：教育局公积金组（公积金组把第一副本转交教育局薪金核实小组）  
 第二副本：学校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 [经办人：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  
 第三副本：学校存档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中学教员改编为学位教师

- ☆ 每份表格只适用于一项改编职系安排。
- ☆ 如改编后的薪金是以重新评估的方法<sup>1</sup>计算，请填写「补充页」。
- ☆ 请在填写前，详细阅读列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 请确保教师知悉本表格及「补充页」(如适用)所填报的内容，并已阅读列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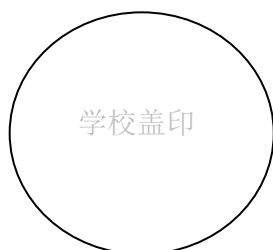
[学校联络人及其电话号码 (以便教育局处理本表格时作查询之用): \_\_\_\_\_]

1.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已批准下列的改编职系安排(档号及日期: \_\_\_\_\_), 而有关人员的薪金资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动:

教师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 号码 及员工档号	薪金 (总薪级表薪点) 及[职级]		生效日期 <sup>2</sup> (日/月/年)	增薪日期 (01/月)	下次增薪 日期 (01/月/年)	薪金关限 (如适用) (总薪级表 薪点)	顶薪点 (总薪级表 薪点)
		改编前	改编后					
		[ ]	[ ]					

2. 在附件内的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显示有空缺为上述教师改编职系。

3. 本人现确认在本表格第 1 至 2 段内 \*及「补充页」所载的资料均正确无误，本人亦承诺有关改编事宜不会令学位教师数目超逾已核准的学位教师职位编制。本人亦承诺本校会把多付的薪金津贴退还教育局。



校监签署 : \_\_\_\_\_  
 校监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

<sup>1</sup> 以重新评估方法计算薪金，即以当时生效的起薪点另加经验增薪点(如适用)来计算支薪点。

<sup>2</sup> 在改编职系的生效日期前须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的批准)。在一般情况下，改编职系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sup>3</sup> 教育局将会对每份改编职系申请作出编制预先核查。如有关改编职系的教师于委任日已超逾该校的核准教学人员编制，在厘清该改编职系安排是否符合编制人数之前，该薪金津贴将不会发放给学校。

### 只供教育局填写

公积金组				薪金核实小组	
收件日期	工 序	签 署	日 期	致：公积金组 [经办人：高级会计主任(公积金)]  上述改编职系的薪金资料已经核实并* <b>正确</b> <b>无误 / 请跟进已修改的错误。</b>  确认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职位：_____	
	EDBSGS 资料输入				
	EDBSGS 资料复核				

**中学教员改编为学位教师一补充页**  
(如改编后的薪金是以重新评估的方法计算, 请教师填写本页)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i) 个人资料**

姓名  
(如香港身份证所示)

(英文)

(中文) 先生 / 小姐 / 女士\*

香港身份证号码

员工档号

**(ii) 聘任资料** (如有需要, 请另页填写。持有非本地学历及 / 或专业训练, 请提交评审结果及 / 或其他相关资料详情。)

学术资格

学院 / 大学 / 院校	获颁的证书 / 文凭 / 学位	颁授日期 (日 / 月 / 年)	主修及副修科目

专业培训

学校 / 学院 / 大学 / 院校	获颁的证书 / 文凭 / 学位	颁授日期 (日 / 月 / 年)	修读课程 / 科目

教学经验

学校 / 院校	所属类别 <sup>#1</sup>	职级	由 (日 / 月 / 年)	至 (日 / 月 / 年)	全职或 兼任教师 <sup>#2</sup>	经费来源 <sup>#3</sup>

#1: 请注明学校所属类别, 例如资助、官立、私立、按额津贴、买位、直资……

#2: 如属兼任教师, 请阐述占全职工作的比例。

#3: 请阐述经费来源, 例如: 薪金津贴、优质教育基金、营办开支整笔津贴、学校发展津贴、私人款项……

曾放取的无薪假期 (如有)

学校 / 院校	由 (日 / 月 / 年)	至 (日 / 月 / 年)

本人确认上述资料正确无误及完整。

日期 \_\_\_\_\_

教师签署 \_\_\_\_\_

本人已根据有关的《资助则例》的规定, 核对上文的资料已完整填妥, 并核实有关资料, 亦明白如以上资料不齐全, 教育局不会处理本表格。本人确认为上述人员评估的薪金正确无误。

校监 / 校长\* 姓名 \_\_\_\_\_

校监 / 校长\*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与聘用相关事宜、发放薪金津贴及其他政府资助，以及计算公积金的供款和赠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项所述通知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表格。

###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有关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并寄交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contact-us/reo.html>) 所载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或电邮至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_\_\_\_\_学校  
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  
(\_\_\_\_\_学年)

教育局教职员编制批函（档号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职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档号及日期）：\_\_\_\_\_

	校长	首席学位教师	高级学位教师	学位教师	首席助理教席	高级助理教席	助理教席	文凭教师	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职级)	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职级)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数目及职级)	总数	其他(请注明)(职级)
	[a]	[b]	[c]	[d]	[e]	[f]	[g]	[h]	[i]	[j]	[k]	[a]至[k]总和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 (是次改编前)													
(iii) 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 (冻结 / 转为现金津贴期)		( )	( )	( )									
(iv) 是次改编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是次改编后及包括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 [(ii)+(iii)+(iv)]													

## 备注：

- 学校应在每次改编职系时，填写教学人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如在同一时间为多于一位教师改编职系，请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关资料，并连同有关的改编职系表格一并递交。
-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编制下以薪金津贴支付薪酬的常额职位，「小数位学位教师职位」亦应包括在学位教师编制内。
- 「在职人数」包括所有教员编制内已填补的职位。
- 「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包括因申领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 代课教师津贴 / 现金津贴取代额外英语教师 / 把小数位学位教师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而暂时及 / 或永久冻结的职位。并请以「日 / 月 / 年」提供「冻结 / 转为现金津贴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该职位经已永久冻结，请填写「永久」。
- 在 [c]至[d] 栏内的高级学位教师及学位教师职位的数目不包括在 [i]至[k]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
- 在 2019/20 学年起，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持有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及愿意肩负学位教师职务的现职非学位常额教师均可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级。如现职非学位教师因个人意愿选择不改编至学位职系，或学历未符合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要求，他们可继续于其现职资助学校留任非学位教师，学校须抵销相应职级和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让在非学位教师继续留任在目前的职位，直至有关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为止。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号。

### 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 ( \_\_\_\_\_ 学年)

教育局教职员编制批函(档号及日期): \_\_\_\_\_

及其他职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档号及日期): \_\_\_\_\_

**中学部**

	校长 (职级)	首席 学位 教师	高级 学位 教师	学位 教师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级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凭 教师	以英语 为母语 的英语 教师 (职级)	总数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a]	[b]	[c]	[d]	[e]	[f]	[g]	[h]	[i]	[a]至[j] 总和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 (是次改编前)											
(iii) 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 的职位数目 (冻结/转为现金津贴期)		( )	( )	( )							
(iv) 是次改编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是次改编后及 包括已冻结/已转为现金 津贴的职位) [(ii)+(iii)+(iv)]											

**小学部**

	校长 (职级) (如适用)	副校长 (高级 小学 学位 教师)	小学 学位 教师	助理 小学 学位 教师	助理 教席	文凭 教师	小学 课程 统筹 主任 (职级)	以英语 为母语 的英语 教师 (职级)	总数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a]	[b]	[c]	[d]	[e]	[f]	[g]	[h]	[a]至[h] 总和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 (是次改编前)										
(iii) 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 的职位数目 (冻结/转为现金津贴期)		( )	( )	( )						
(iv) 是次改编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是次改编后及 包括已冻结/已转为现金 津贴的职位) [(ii)+(iii)+(iv)]										

## 备注:

- 学校应在每次改编职系时,填写教学人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如在同一时间为多于一位教师改编职系,请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关资料,并连同有关的改编职系表格一并递交。
-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编制下以薪金津贴支付薪酬的常额职位,「小数位学位/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亦应包括在学位教师/小学学位教师编制内。
- 「在职人数」包括所有教员编制内已填补的职位。
- 「已冻结/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包括因申领整合代课教师津贴/代课教师津贴/把小数位学位/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或其他现金津贴(如有)而暂时及/或永久冻结的职位。并请以「日/月/年」提供「冻结/转为现金津贴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该职位经已永久冻结,请填写「永久」。
- 中学部 [c]至[d] 栏内的高级学位教师及学位教师职位的数目不包括在 [i]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而小学部 [c]至[d] 栏内的小学学位教师及助理小学学位教师不包括在 [g]至[h]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
- 2019/20 学年起,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持有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及愿意肩负学位教师职务的现职非学位常额教师均可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级。如现职非学位常额教师因个人意愿选择不改编至学位职系,或学历未符合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要求,他们可继续于其现职资助学校留任非学位教师,学校须抵销相应职级和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让在非学位常额教师继续留任在目前的职位,直至有关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为止。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号。

正本及第一副本：教育局公积金组（公积金组把第一副本转交教育局薪金核实小组）  
第二副本：学校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 [经办人：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  
第三副本：学校存档

附录 II (d)(ii)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小学教员改编为学位教师

- ☆ 每份表格只适用于一项改编职系安排。
- ☆ 如改编后的薪金是以重新评估的方法<sup>1</sup>计算，请填写「补充页」。
- ☆ 请在填写前，仔细阅读列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 请确保教师知悉本表格及「补充页」（如适用）所填报的内容，并已阅读列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 学校联络人及其电话号码 (以便教育局处理本表格时作查询之用):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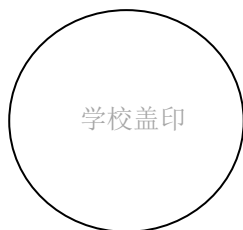
1.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已批准下列的改编职系安排(档号及日期: \_\_\_\_\_), 而有关人员的薪金资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动:

教师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 号码 及员工档号	薪金 (总薪级表薪点) 及[职级]		生效日期 <sup>2</sup> (日/月/年)	增薪日期 (01/月)	下次增薪 日期 (01/月/年)	薪金关限 (如适用) (总薪级表 薪点)	顶薪点 (总薪级表 薪点)
		改编前	改编后					
		[ ]	[ ]					

2. 谨此声明, 本人是根据已有的学位教师空缺作出上述改编职系的安排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

- 上述教师 / 学生辅导教师是以其学校核准编制内的学位教师职位而改编职系的。在附件内的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显示有空缺为上述教师改编职系。
- 上述学生辅导教师是以提供给办学团体的学位教师职位而改编职系的。

3. 本人现确认在本表格第1至2段内 \*及「补充页」所载的资料均正确无误, 本人亦承诺有关改编事宜不会令学位教师数目超逾已核准的学位教师职位编制。本人并承诺本校会把多付的薪金津贴退还教育局。



校监签署 : \_\_\_\_\_  
校监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

- <sup>1</sup> 以重新评估方法计算薪金, 即以当时生效的起薪点另加经验增薪点(如适用)来计算支薪点。
- <sup>2</sup> 在改编职系的生效日期前须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的批准)。在一般情况下, 改编职系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 <sup>3</sup> 教育局将会对每份改编职系申请作出编制预先核查。如有关改编职系的教师于委任日已超逾该校的核准教学人员编制, 在厘清该改编职系安排是否符合编制人数之前, 该薪金津贴将不会发放给学校。

#### 只供教育局填写

公 积 金 组				薪 金 核 实 小 组	
收件日期	工 序	签 署	日 期	致: 公积金组 [经办人: 高级会计主任(公积金)]	
	EDBSGS 资料输入			上述改编职系的薪金资料已经核实并*正确 无误 / 请跟进已修改的错误。	
	EDBSGS 资料复核			确认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及职位: _____	

(2022年8月修订)



# 小学教员改编为学位教师—补充页

(如改编后的薪金是以重新评估的方法计算, 请教师填写本页)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i) 个人资料**

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 / 小姐 / 女士\*

香港身份证号码  ( ) 员工档号  ( )

**(ii) 聘任资料** (如有需要, 请另页填写。持有非本地学历及 / 或专业训练, 请提交评审结果及 / 或其他相关资料详情。)

学术资格

学院 / 大学 / 院校	获颁的证书 / 文凭 / 学位	颁授日期 (日 / 月 / 年)	主修及副修科目

专业培训

学校 / 学院 / 大学 / 院校	获颁的证书 / 文凭 / 学位	颁授日期 (日 / 月 / 年)	修读课程 / 科目

教学经验

学校 / 院校	所属类别 <sup>#1</sup>	职级	由 (日 / 月 / 年)	至 (日 / 月 / 年)	全职或 兼任教师 <sup>#2</sup>	经费来源 <sup>#3</sup>

#1: 请指明学校所属类别, 例如资助、官立、私立、按额津贴、买位、直资……

#2: 如属兼任教师, 请阐述占全职工作的比例。

#3: 请阐述经费来源, 例如: 薪金津贴、优质教育基金、营办开支整笔津贴、学校发展津贴、私人款项……

曾放取的无薪假期 (如有)

学校 / 院校	由 (日 / 月 / 年)	至 (日 / 月 / 年)

本人确认上述资料正确无误及完整。

日期 \_\_\_\_\_

教师签署 \_\_\_\_\_

本人已根据有关的《资助则例》的规定, 核对上文的资料已完整填妥, 并核实有关资料, 亦明白如以上资料不齐全, 教育局不会处理本表格。本人确认为上述人员评估的薪金正确无误。

校监 / 校长\* 姓名 \_\_\_\_\_

校监 / 校长\*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与聘用相关事宜、发放薪金津贴及其他政府资助，以及计算公积金的供款和赠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项所述通知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表格。

###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有关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并寄交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contact-us/reo.html>)所载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或电邮至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只供普通小学填写

附件

\_\_\_\_\_学校

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

(\_\_\_\_\_学年)

教育局教职员编制批函（档号及日期）：\_\_\_\_\_及

其他职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档号及日期）：\_\_\_\_\_

	校长 (职级)  [a]	副校长 (高级小学 学位教师)  [b]	小学学位 教师  [c]	助理小学 学位教师  [d]	助理 教席  [e]	文凭 教师  [f]	小学课程 统筹主任 (职级)  [g]	以英语为 母语的英语 教师 (职级)  [h]	特殊教育 需要统筹 主任 (职级)  [i]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师 (数目及 职级)  [j]	学生辅导 教师 (*隶属学校/ 办学团体) (职级)  [k]	助理小学 学位教师 (向维持每班30 名学生提供的 额外教席)  [l]	总数  [a]至[l] 总和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 (是次改编前)														
(iii) 已冻结的职位数目 (冻结期)		( )	( )	( )										
(iv) 是次改编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 (是次改编后 及包括已冻结的职位) [(ii)+(iii)+(iv)]														

\*删去不适用者

备注：

1. 学校应在每次改编职系时，填写教学人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如在同一时间为多于一位教师改编职系，请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关资料，并连同有关的改编职系表格一并递交。
2.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编制下以薪金津贴支付薪酬的常额职位。
3. 「在职人数」包括所有教员编制内已填补的职位。
4. 「已冻结的职位数目」包括因申领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 代课教师津贴或其他现金津贴（如有）而暂时及 / 或永久冻结的职位，并请以「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提供「冻结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该职位经已永久冻结，请填写「永久」。
5. 在 [c]至[d] 栏内的小学学位教师及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的数目不包括在 [g]至[l]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
6. 在 2019/20 学年起，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持有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及愿意肩负学位教师职务的现职非学位常额教师均可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级。如现职非学位常额教师因个人意愿选择不改编至学位职系，或学历未符合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要求，他们可继续于其现职资助学校留任非学位教师，学校须抵销相应职级和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让在职的非学位常额教师继续留任在目前的职位，直至有关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为止。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号。

只供特殊学校填写

学校

## 教职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

( \_\_\_\_\_ 学年)

教育局教职员编制批函(档号及日期): \_\_\_\_\_

及其他职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档号及日期): \_\_\_\_\_

**中学部**

		校长 (职级)	首席 学位 教师	高级 学位 教师	学位 教师	首席 助理 教席	高级 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凭 教师	以英语 为母语 的英语 教师 (职级)	总数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a]	[b]	[c]	[d]	[e]	[f]	[g]	[h]	[i]	[a]至[i] 总和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是次改编前)											
(iii)	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 的职位数目 (冻结 / 转为现金津贴期)		( )	( )	( )							
(iv)	是次改编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是次改编后及包括 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 职位) [(ii)+(iii)+(iv)]											

**小学部**

		校长 (职级) (如适用)	副校长 (高级 小学 学位 教师)	小学 学位 教师	助理 小学 学位 教师	助理 教席	文凭 教师	小学 课程 统筹 主任 (职级)	以英语 为母语 的英语 教师 (职级)	总数	其他 (请注明) (职级)
		[a]	[b]	[c]	[d]	[e]	[f]	[g]	[h]	[a]至[h] 总和	
(i)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										
(ii)	在职人数(是次改编前)										
(iii)	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 的职位数目 (冻结 / 转为现金津贴期)		( )	( )	( )						
(iv)	是次改编的教师总数										
(v)	在职人数(是次改编后及包括 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 职位) [(ii)+(iii)+(iv)]										

## 备注:

- 学校应在每次改编职系时,填写教学人员编制及在职人数表。如在同一时间为多于一位教师改编职系,请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关资料,并连同有关的改编职系表格一并递交。
- 「教员编制职位数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编制下以薪金津贴支付薪酬的常额职位,「小数位学位 /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亦应包括在学位教师 /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编制内。
- 「在职人数」包括所有教员编制内已填补的职位。
- 「已冻结 / 已转为现金津贴的职位数目」包括因申领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 代课教师津贴 / 把小数位学位 /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或其他现金津贴(如有)而暂时及 / 或永久冻结的职位。并请以「日 / 月 / 年」提供「冻结 / 转为现金津贴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该职位经已永久冻结,请填写「永久」。
- 中学部 [c]至[d] 栏内的高级学位教师及学位教师职位的数目不包括在 [i]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而小学部 [c]至[d] 栏内的小学学位教师及助理小学学位教师不包括在 [g]至[h] 栏内的额外教师职位。
- 在 2019/20 学年起,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况下,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持有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及愿意肩负学位教师职务的现职非学位常额教师均可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级。如现职非学位常额教师因个人意愿选择不改编至学位职系,或学历未符合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要求,他们可继续于其现职资助学校留任非学位教师,学校须抵销相应职级和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让在非学位常额教师继续留任在目前的职位,直至有关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为止。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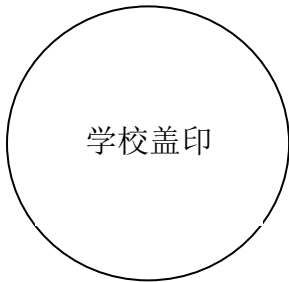
正本： 教育局经常津贴组  
 副本： 教育署分区教育办事处  
 第二副本： 学校记录  
 \* 请删去不适用者

**专责人员通过考绩关限事宜**  
 (每份表格只适用于一项通过考绩关限安排)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已批准下列的专责人员通过考绩关限的安排(档号及日期: \_\_\_\_\_), 而有关人员的薪金资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动:

教师 中英文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及员工档号	职级	新薪金(总 薪级表薪 点)	生效日期 (日/月/年)	增薪日期 (01/月)	下次增薪 日期 (日/月/年)	顶薪点 (总薪级表 薪点)

2. 本人现确认在本表格第 1 段内所载的资料均正确无误, 而学校会把多付的薪金退还教育局。



校监签署 : \_\_\_\_\_  
 校监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只供教育局填写			
经常津贴组			
收件日期	工 序	签 署	日 期
	EDBPAY 资料输入		
	EDBPAY 资料复核		

(2008 年 5 月修订)